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江欣妍
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4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、來文1附件7(0114650A00_ATTCH1.pdf、0114650A00_ATTCH2.PDF、0114650A00_ATTCH3.pdf、0114650A00_ATTCH4.pdf、0114650A00_ATTCH5.pdf、0114650A00_ATTCH6.pdf、0114650A00_ATTCH7.pdf、0114650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陽光獎助學金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一大專生獎助學金、陽光電腦獎助學金」等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81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薛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4-24637999轉21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8/24 文
交 16:35:57 章

裝

訂

線